广 东 省

广州市海防教育基地项目交通渡口码头工程施工总承包 A 类（港口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审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由招标人单独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 **章** **招标** **公告**

广州市海防教育基地项目交通渡口码头工程施工总承包 A 类（港口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海防教育基地项目交通渡口码头工程施工总承包 已由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05-440115-04-01-582157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自筹资金 ，项 目 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工程名称：广州市海防教育基地项目交通渡口码头工程施工总承包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天后宫（大角山）、上横挡岛

2.1.3 工程规模：本工程共2个港点，分别位于上横挡岛西岸、天后宫（大角山）沿岸。工程主要内容为建设2座渡口码头及其附属设施，上横挡岛、天后宫（大角山）各建设500GT渡轮泊位1个。

2.1.4 最高投标限价：8428764.14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30145.81元、其中暂估价金额为30000.00元）。

2.1.5 计划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两个码头桩基施工，2025年12月20日前交（竣）工验收。如招标人需延迟开工，招标人有权调整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确定发出的开工日期起150日历天交（竣）工验收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项目暂缓或者暂停的，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2.1.6.招标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完成广州市海防教育基地项目交通渡口码头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的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 1。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类别 | 标段 | 主要工程项目 |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 备 注 |
| A 类（港口工程） |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 情况详见附件 1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详见附件 2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人员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需提供要求的相关证书及自截止投标前近 1个月（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若为退体人员，需提供退体证及退休返聘协议，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经过投标登记确认后，不得更换。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人员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水运或航道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若为退体人员，需提供退体证及退休返聘协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具有水运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需提供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若为退体人员，需提供退体证及退休返聘协议。

3.7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8 投标人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信誉要求：

3.10.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3.10.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3.10.3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http://www.creditchina.gov.cn/%29%E4%B8%AD%E8%A2%AB%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3.10.4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3.11 业绩要求：施工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施工单位）：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500万元的码头工程或堆场施工业绩。施工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验收证明，以下统称“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施工业绩时间以工程 竣（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不含补充协 议）。

3.12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关于投资控制**

4.1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后，建安工程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最终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4.2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以经审批的相关文件为准。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5. 前期咨询服务机构**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或初步设计编制工作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6. 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6.1 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2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本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方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月30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8.2 递交投标文件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10时15分至2025年7月30日10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投标文件 U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解密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10时30分至2025年7月30日11时00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解密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10时30分至2025年7月30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10时30分至2025年7月30日11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8.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招标代理机构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其他**

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投诉处理的原则为：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为不属实的恶意投诉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10.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天后路88号之一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66806279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天后路88号之一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20-66806279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601-6室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20-668061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85号金富苑二楼203室

联系人：李工

电 话：15217326903

电子邮件：171237998@qq.com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投资类项目）

电话：020-39053237

传真：020-39053237

通信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行政中心E栋3楼

2025年7月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建设管理单位 | 名称：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601-6室联系人：李工电话：020-66806100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天后路88号之一联系人：李工电话：020-6680627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85号金富苑二楼203室联系人：李工电话：15217326903电子邮箱：171237998@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州市海防教育基地项目交通渡口码头工程施工总承包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两个码头桩基施工，2025年12月20日前交（竣）工验收。如招标人需延迟开工，招标人有权调整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确定发出的开工日期起150日历天交（竣）工验收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项目暂缓或者暂停的，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 项目建设期内 无安全事故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财务要求：无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其他要求[3](#bookmark25)：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 资质；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 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1.1[1](#bookmark26)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注 ： 投标人如不具备某专项工程（包括但不 限于项 目 专用合同条款 4.3 中所涉及的 XX 工程等）相应资质的 且 允许分包 的 ， 应按 照第八 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的要 求填写 “ 拟分包项 目情况表 ” 。 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 资质而未按要求填写 的 ， 视为未对招标文件 的实质性 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水文(潮汐、波浪等)、地质、气象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
|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上提问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1 | 増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 工程量清单 ， 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 ： 在网址 （http:// ）发布或发投标人的邮箱等□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 单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否 |
| 3.2.8 | 最髙投标限价 | □无☑有 ，最高投标限价8428764.14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30145.81元，暂列金额\_\_\_/\_\_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引。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 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 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 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 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4） 利息退还方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 。[5](#bookmark31) |
| 3.4.5 |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经济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加分优惠；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加分优惠。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经济分）。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情形 | （4）串通投标；或（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 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_\_\_\_\_\_\_\_\_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要求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 况的时间要求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 5 年）， 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份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 ， 1 份电子文件其他要求： 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无要求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无要求**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时间：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 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 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 文件） 开标程序 |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 情况(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
| 6.1.1 | 评标委 员会 的 组 建[1](#bookmark33)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 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 。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人数 | 3 个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广州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期限：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 □是☑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 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线下领取，中标结果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 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 10 %[1](#bookmark38)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 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 分支机构。□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投资类项目）电话：020-39053237传真：020-39053237通信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行政中心E栋3楼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电话：020-84986039传真：020-84986620通信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行政中心E栋3楼 |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4.4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中（1） 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 ”指“广东省 ”。第 1.4.4（6） 目内容细化如下：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 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2.1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1 项部分内容细化如下：（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或发放补遗书的 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公布给投标人。投 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 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 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 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密封在投标 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 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 其投标将被否决。增加以下内容：（3）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 [1](#bookmark40) 。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综合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 交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
| 3.5.1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内容修改如下：“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 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 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 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 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 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 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 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 标人单位章。 |

|  |  |
| --- | --- |
| 3.5.4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内容修改如下：“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 图复印件。 |

|  |  |
| --- | --- |
| 3.5.5[1](#bookmark43) | 删除原 3.5.5 项内容，修改如下：“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应同时附①项目负责人和的身份证和职称资格证书、②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 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项目负责人和项 目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 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缴 费明细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退休返聘协议）~~。~~如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 目 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3.5.7 | 删除原 3.5.7 项内容，修改如下：“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 ”（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主要 设备。 |
| 6.1.2 | 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 理项目的评标。 |
| 7.1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另增加 7.1.2 项内容：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1](#bookmark44)。 |
| 8.5 |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 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 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 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 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 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 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 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

|  |  |
| --- | --- |
| 10.1 | 在 10.1 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 款、10.3 款、10.4 款、10.5 款、10.6 款、10.7 款。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 果。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 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 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1.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1)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 请使用AA 级分值8 次，用完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2)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水运工程投标活动 （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2.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水运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 定。3.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 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4.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 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 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 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 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 评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 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 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 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 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

|  |  |
| --- | --- |
| ...... | 10.2.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如联合 体成员中存在不属于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视为 B 类。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 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 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 组织招标，以此类推。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 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 新组织招标。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 “类似工程 ”[1](#bookmark45)均指新建或改、扩建（技术规模）水运或堆场施 工项目。10.6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 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 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10.7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设 备。（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

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无要求。 |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指近三个财务年度的最后一年的数据，下同。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 1、2、3 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 合并加总计算为准，第 4 项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A 类（港口工程）：近五年内，成功完成以下施工业绩：施工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施工单位）：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500万元的码头工程或堆场施工业绩。施工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验收证明，以下统称“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施工业绩时间以工程 竣（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不含补充协议）。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 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 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2、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3、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 岗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若为退体人员，需提供退体证及退休返聘协议。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水运或航道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若为退体人员，需提供退体证及退休返聘协议。 |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 ”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即 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经验指：担任过项目经理、分管生产的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技术部门主要负责人、工程部门主要负责人。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格要求**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具有水运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若为退体人员，需提供退体证及退休返聘协议。 |
| … |  |  |

注：1.造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证书的等级应结合项目属性按规定合理设定。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 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工作经验时间以《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从事工 作开始时间起算。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舱容量/设计产量（生产效率） | 单位 | 最低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注：除关键必备设备，其他相关设备投标人须按第八章投标函的格式承诺在中标后投入到位。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 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 各方权利义务；

（2)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 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 体主办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主办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或其他影响招标公平性、公正性的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 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 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 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 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 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 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 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 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填写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 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 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 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 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 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 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 法 ”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 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 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 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 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 价法或综合评审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 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 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 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 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 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 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在投标 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 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 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 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 量 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 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 已 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 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 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 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

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 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 标办法 ”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 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 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 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 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 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 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 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 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 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 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 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 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 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 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 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 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 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 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 章“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 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 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 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 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 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 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

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 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 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 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 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 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 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 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 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 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 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 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 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 ”（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 录 7 规定的主要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 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 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应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 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 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 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 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 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 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 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 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 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 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

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 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 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 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 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 ”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 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 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 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 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

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 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 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 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 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 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 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 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 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 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 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 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审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 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 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 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 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 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 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 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 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

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 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 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 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 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 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

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 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 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 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 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 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 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 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 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 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 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 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

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 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 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 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优先；（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以联合形式投标的，以所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7）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7.4项规定。（1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总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 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6）分 项目管理机构：（0）分 其他因素：（14）分，其中： 工程业绩及工程奖项：（2）分 工程研发能力：（4）分 机械设备：（0）分 履约信誉：（8）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投标报价：8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从 0%至 3%，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3）有效评标价范围：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最高评标限价下浮一定比例1.0%（K）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 6分 | 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 1分 | 设备配置数量足、合理，主要设备落实与进度吻合得[1，0.8）分；设备配置数量足、基本合理，主要设备落实与进度基本吻合得[0.8，0.7）分；设备配置不足、欠合理，主要设备基本落实与进度欠吻合得[0.7，0.6]分；没有提供机械设备及进场计划的，得0分。 |
| 施工场地布置 | 0.5分 | 可行、布置合理、具体得[0.5，0.4）分；可行、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得[0.4，0.35）分；布置欠合理、不够具体得[0.35，0.3] 分；没有提供施工场地布置计划的，得0分。 |
| 施工工艺流程 | 0.5分 | 可行、可靠、先进、合理得[0.5，0.4）分；基本可行、可靠得 [0.4，0.35）分；欠可行、欠可靠得[0.35，0.3] 分，没有提供施工工艺流程的，得0分。 |
| 施工进度计划 | 1分 | 工期合理，进度计划可行、合理、先进，保证措施具体得[1，0.8）分；工期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合理、有保证措施得[0.8，0.7）分；工期欠合理，进度计划欠合理、保证措施一般得[0.7，0.6]分；没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的，得0分。 |
| 材料供应和检验 | 0.5分 | 材料进场和检验与进度吻合得[0.5，0.4）分；材料进场和检验与进度基本吻合得 [0.4，0.35）分；材料进场和检验与进度欠吻合得 [0.35，0.3] 分；没有提供材料供应和检验计划的，得0分。 |
| 施工技术措施 | 0.5分 | 措施针对性好、具体、成熟得 [0.5，0.4）分；措施针对性较好、较具体得[0.4，0.35）分；措施欠具体得[0.35，0.3] 分；没有提供施工技术措施的，得0分。 |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1分 | 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好、各项落实得[1，0.8）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较落实得[0.8，0.7）分；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化、但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认识得[0.7，0.6]分；没有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分。 |
|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0.5分 | 措施针对性好、具体、成熟得[0.5，0.4）分；措施针对性较好、较具体得 [0.4，0.35）分；措施不具体得[0.35，0.3]分；没有提供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的，得0分。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0.5分 | 措施针对性好、具体、成熟得[0.5，0.4）分；措施针对性较好、较具体得[0.4，0.35）分；措施不具体得 [0.35，0.3]分；没有提供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的，得0分。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 | 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0分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0分 | / |
| 2.2.4(3) | 评标价 | 8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D1；D1取0.3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D2；D2＝0.2。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 2.2.4（4） | 其他因素 | 履约信誉 | 8分 | 1. 信用等级分值（5分）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5.00、4.90、4.80、4.70分。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2. 履约情况（3分）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3）投标人实施的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扣0.5分/次。（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1]](#footnote-0)。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
| 工程业绩及工程奖项 | 2分 | 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码头工程或堆场施工业绩的，每增加1项得1分，最高可得1分。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工程类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注：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市级质量奖项包括：省或市级优质（或优良）工程奖等各类工程奖项。奖项为工程实体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
| 工程研发能力 | 4分 |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法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0.25分，最高得1分。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1）工法奖项：需提供工法证书以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获奖日期以工法证书发证日期为准。（2）科学技术奖项：需提供科学技术奖项证书以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获奖日期以科学技术奖项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1 |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1.1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2评标组织1.2.1协助工作组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评标责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4）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1.2.2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1.3评审工作程序（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l、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1、初步评审：（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 3.2.2 |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2.2项修改如下：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 3.2.3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除评标价、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单数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当2名或以上技术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最大的评委评分；（2）如次分差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注：如某一评委对每个投标人评分如下：10分、10分、9分、8分、8分、7分、7分的情况，次分差计算方式如下：10分-8分=2分。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
| 3.5.2 |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5.2项细化如下：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 3.6 | 3.6.1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g.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h.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增加3.6.2项：3.6.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3.9 | 增加3.9.3-3.9.7项：3.9.3如允许多个标段同时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3.9.4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3.9.5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3.9.6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3.9.7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本款涉及的序号或条款号均对应本范本，如招标文件修改序号或条款号的，应对应修改。]（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2）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11.1项、1.12.2项、3.4.2项、3.6.1项；（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2]](#footnote-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 **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 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 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 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 投入到位的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备选人，如有）及项 目技术负责人（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 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 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我方在此承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或任何影响投标公平性、公正性的关系。

10.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1.2.4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  |
| 3 | 履约保证金 | 4.2 | 中标合同额的 10 % |  |
| 4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 价格调整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 价格调整按照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合同期内不调价 |  |
| 5 | 开工预付款 | 17.2.1 | 签约合同价的 10 % |  |
| 6 | 缺陷责任期 | 19.1 |  |  |
|  | …… |  |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 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 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 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 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施工投 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 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 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 各成员均 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 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 专 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 %；（成员一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 占总工 程量的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 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 ”）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施工的投标， （担 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 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 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 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 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 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 。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 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

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可改为本保函自 （生

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契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抓住 关键。（文字应精炼、表述须清晰，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15000 字以 内）：

1、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2、施工场地布置

3、施工工艺流程

4、施工进度计划

5、材料供应和检验

6、施工技术措施

7、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8、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9、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10、资金使用计划

11、其他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注：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3、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 1.11 款规定，且按本表的要求填写。

**八、资格审查资料**

**表**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技术负责 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注册资本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 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 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 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 资额）比例；（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 位名称。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 明材料。

“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表** **8-2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表8-3** **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 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 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 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 近三年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万元） |  |
| 最新年度具有的营运资金（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万元）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8-4**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合计 |  |  |  |  |  |  |  |  |

注：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款的要求。

表 8-4-1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 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或一次性竣 工） 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 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 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 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8-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1）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 **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 **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 **结果中被评为** **D** **级。** |  |
| **（2）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 **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 **资质证书；** |  |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 **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 **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 **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 **他情形。**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 **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8-6**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 称 | 建造师类别及注册号 | 工作经验年 限（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对应分别填写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包括备选人，如有）相关情况。

**表8-6-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_ |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经 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本人 （亲笔签字）知晓自己为本项目的 (填写项目负责人或项 目技术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 备 注 |  |

注：1.本表后应对应分别填写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包括备选人，如有）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8-7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标段工 程任职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8-7-1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类似施工经验年 限 |  |
| 毕业学校\_ |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经 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备 注 |  |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8-7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8-8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 备 名称 | 型号规格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 率 ( kW ) | 生产能力 | 数量 （ 台 ） | 预计进场 时 间 |
| 小计 | 其 中 |
| 自有 | 新购 | 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 7 的要求。

2.如果投标人中标，发包人将据此设备表检查进场的设备。

**九、其他资料**

|  |
| --- |
| 1、 提供“九-1、承诺书 ”。2、 提供“九-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3、 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 所在位置。4、 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 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评 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5、 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 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6、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 交通运输厅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 件。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九-1、承诺书**

致招标人： （招标人全称）

按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 招标（ 标类/标段）的招标中，**第** **次** **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年度信用评价 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 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 等级结果（**不使** **用时上述填“/** **”）**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 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的处理。

附件： 单位使用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 ”时需和附表（ 单位使用 年度广东 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 ”时， 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 ”而 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 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单位使用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标段（标类）名称 | 递交文件时间（年月日） | 使用信用等 级（AA/A）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九-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评分情况说明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 （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调价函格式（如有）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调价函格式（如有）

 （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慎重研究，基于 理由，在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 段）施工招标投标函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的基础上进行调 价，调价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 调价后金额为我方最终 报价。

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附后，否则调价无效。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施工招标 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 )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 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